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嘉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嘉禹於民國111年4月23日下午4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新源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源街與建功一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，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依號誌管制行駛而貿然闖越紅燈，欲左轉往建功一路方向，適有告訴人陳玉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新源街由北往南方向，亦闖越紅燈直行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因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連人帶車倒地，並滑行擦撞由呂明剛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肱骨頸骨折併旋轉肌斷裂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被告在場表明肇事者身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
02 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3 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04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怡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謝沛真